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商務會館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列席人員：本會會員、秘書處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權數，主席宣布開會<框定會議時間至 12：00>。**

應出席 952 權，已出席 611 權。

三、確認議程：**提案<編號 7>撤案，餘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9 無異議認可**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p.15**

六、工作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如**附件三 P.18**

七、專案報告：如**附件八 P. 34**

崑山中學團體協約由吳宗原老師補充報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立永康國中等六校團體協約由許理事長補充報告。

雲端合作社由陳葦芸秘書長補充報告。

八、選舉：無

九、提案討論

< 編號 1>

案 由：審議本會 102 年決算表，如**附件九 p. 56**，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送大會決議。

辦 法：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2>

案 由：審議本會 103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十 p. 61**，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送大會決議。

辦 法：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3>

案 由：審議本會 103 年預算表，如**附件十一 p. 63**，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送大會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4 >

案由：本會章程第 17、19 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附件十三** p. 67。

辦法：如案由。

決議：**表決未通過，維持原章程條文。**

(表決：同意變更理事長選舉方式，贊成：0 權)

< 編號 5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9、30 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附件十三** p. 67。

辦法：如案由。

決議：**表決後通過**

(表決：贊成 476/583 權，達現場出席權數 2/3 通過。)

< 編號 6 >

案由：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

1. 依據工會章程第 29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2. 團體協約法第 9 條：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3. 團體協約不是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嗎？勞資雙方不是都要「提供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4. 團體協約越周延，會員大眾的權益越能有保障。不管是大中小三種版本(範本)，還是一種版本各校略異，希望工會對協約意見的徵詢要廣開言路，集思廣益；協商的制訂程序應先大會通過再去協商。

辦法：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決議：**無異議擱置**

< 編號 7 >

案由：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

提案人：滕英文、李啟榮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撤案

< 編號 8 >

案由：在教育部未公佈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法、內容、細節、評鑑結果運作範圍之前，不宜先行贊成教師評鑑入法。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

1. 立法院決議於三月由立法院召開教師評鑑入法一案的公聽會，如今已三月，故此案甚為急迫。
2. 攻防策略：由於目前教育部主張空白授權評鑑入法，我方可以主張「反對空白授權教師評鑑入法」，迫使教育部必須公布教師評鑑相關細節，一旦教育部公佈評鑑細節之後，我方再做評論或針對其諸多不合理之處予以攻擊，將存在著成功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的可能。
3. 倘若現在就同意評鑑入法，將不存在有任何的機會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
4. 雖高教評鑑中未明定評鑑結果是否可用來解聘，但已有大學教授被學校以評鑑分數太低為由解聘了。教師法明定「教學不力」是得以解聘的，顯然的「未通過評鑑」將成為「教學不力」強而有力的背書，教評會據此解聘教師是可以的，教育部想建立的退場機制為何呢？
5. 近乎官派的校長+考核設限=校園威權。近乎官派的校長+教師評鑑=????。在經過蘇煥智考績設限事件的摧殘之後，我們充份的了解到什麼叫校園白色恐怖，白色的校園真的好嗎？
6. 芬蘭的教育是世界公認最棒的，跟我國一樣沒有教師評鑑制度，什麼是世界的潮流，這是世界的潮流。
7. 教師評鑑是社會的期待嗎？什麼叫「社會」的期待？有做過全國普查嗎？全家盟與校長協會不斷地利用媒體宣傳所製作出來的，真的是社會的期待嗎？還是他們的期待。
8. 社會期待的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然而大部份的不適任教師的問題，究竟是校長疏於處理，抑是師師相護，相信身處基層的大家心裡最清楚。戴明—當代國際最知名的品管大師，日本人稱之為「品質之神」，同時他也贏得了「第三波工業革命之父」的美譽。戴明認為，品質散佈在生產系統的所有層面，品質不良的責任，有八十五%以上可歸咎於管理不當。誰是管理者？針對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應該處理的是誰？應該負責的是誰？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已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那為什麼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依舊存在？如果有些不適任教師您實在看不下去，校長也不處理，倒是建議您打 1999 市民專線請教育局處理。市民專線比教師評鑑更值得您期待。
9. 戴明認為，「將員工排等級，正顯示了管理者的失職。」因為他沒有協助管制界限之外的員工改善工作品質，反而藉排等級而推卸責任。評鑑所造成的教師分級，恰恰可以幫一些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校長卸責。
10. 教師評鑑制度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的萬靈丹？這可謂是勞師動眾，排擠照顧學生的時間，又不一定有成效。不適任教師評鑑出來的分數，一定比適任教師低嗎？那可不一定。這涉及到太多層面了，關說？交情？評委的能力？評委的責質？評鑑的時間？評鑑的內容？作假風氣？
11. 教師只需分適任、不適任，無需評鑑與分級。彭明輝教授提出如果擔心則可訂三年的觀察期，經過檢定之後聘用為正式教師，正式教師則無需評鑑與分級。
12. 之前是考試領導教學，現在是評鑑領導教學。
13. 管理主義凌駕教師專業自主權。（教育部教師法草案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刪除）
14. 沒有教師尊嚴。清大彭明輝教授說，學生問我為什麼退休？荒謬的教師評鑑制度，沒有教師尊嚴。
15. 引述戴明大師所說的話，供大家參考。

「所謂的績效評鑑制度，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爭取職位、績效評鑑，而不是工作本身。評鑑制度破壞了合作。」

「在績效評鑑制度下，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品質受損，對於改

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

所以戴明進一步建議：「廢除績效評鑑制度。」

16. 對於教育改革，戴明認為除非我們的學校做到如下改變，否則教育不會有重大進步：其中一項為、廢除對教師的績效評鑑制度。如今我們正要建立教師績效制度，我們的教育會不會大大的退步。如同彭明輝教授說，在五年五百億以及教授分級制之下，學術敗壞的非常快速。
17. 有此一說，教育部擔心十二年國教會失敗，想用教師評鑑綁十二年國教，要老師乖乖聽話，教育部來教你怎麼教，這是教育部不信任老師會教，要重新訓練老師，用評鑑剝奪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但是要訓練也不需要評鑑吧。
18. 已經失敗的高教評鑑制度，不應下放中小學。
高教評鑑制度死當(20120925 公視晚間新聞 高教評鑑制度 八成教師認為沒幫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pgC9XNzZ5Ug
無助提升教學品質 83.50 %
評鑑結果不可信 79.50 %
嚴重干擾教學研究 88.75 %
評鑑委員太過主觀 80.25 %
不支持繼續運作 83.50 % 資料來源：高教工會
19. 本會宗旨：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20. 為了台灣的教育，為了台灣下一代的未來，我們不宜輕易的妥協，我們不應放棄任何的希望。
加油！

辦法：

1. 照案通過。
2. 行文向全教會、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
3. 於全教會理事會、全教總理事會提出此提案。

決議：**擱置**

擱置動議表決：贊成 367 權，反對 114 權

< 編號 9 >

案由：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 facebook 社團-- 應屬本工會會員公共資產，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10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參加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facebook社團，應屬會員權利。
2. 工會秘書處2012/12/18於FB社團以「工會秘書處」為名公告，以臨時監事會會議之決議，暫停王玉雲理事使用工會FB社團之權利。臨時監事會乃許理事長要求召開。
3.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2013/1/17）不處理王理事有關教師評鑑入法發動連之事，故未通過對王理事工會FB停權一案，所以理應恢復王理事工會FB的使用權。但至今未復權。
4. 許理事長於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上說，工會FB是由他個人去申請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是屬於其個人資產，故不須恢復王理事的使用權限。（實屬硬拗，而至今均未復權）
5. 許理事長宣稱FB為其個人所有的說法顯然與說明一、中，互相矛盾。如工會FB是屬許理事長個人所有，許理事長當初為何還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
6. 全國各縣市之工會成立FB社團，何嘗不是要有人出面代表申請、成立呢？然則這些工會、教師會之FB，都是屬於代表人其個人所有？
7.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都是以官方版的模式在運作，它是本會會員的共同資源，而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不管是會長、幹部、管理者，都應尊重會員，接納不同看法，聽聽會員不同的心聲。

8. 難道說「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許理事長申請之後，即成為個人所有，想踢人就可以踢人嗎？
9. 難道說「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是誰向社會局申請，就是誰的囉，想停誰權，就停誰權。
10. 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名言：「我不同意你說話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教師工會不是一言堂的園地！

辦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以行動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決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FB 社團後續相關管理事宜授權理事會。**

< 編號 10 >

案由：修正本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如**附件十二 P. 65**，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會員送件後的審核過程是由承辦幹事(目前為會務秘書)依申請表先進入會籍系統查詢會員身份及其入會時間，故不需附會員卡影本。

辦法：第三條第 1 及 2 款中刪除檢附會員卡影本。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1 >

案由：**建議章程中支會召集人、支會主席及支會聯絡人名稱統一更改為支會長**，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為統一名稱且避免學校端會員混淆及方便各校對外聯絡接洽，建議將章程條文中第 1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之二、第 42 條之支會召集人、支會主席皆更改為支會會長。附件十四 P71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2 >

案由：**本會辦理活動，若有限額參與，應有部份名額優先保障新營分會會員參與，以符區域之照顧。**

提案人：新營分會

說明：例如，本會辦理電影節活動，電影院皆在原南市市區，對於新營區會員參加不便，為照顧新營區會員，建議保留名額給新營區會員

決議：**修正為建議案，由秘書處研議各區活動之配套措施。**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12:30)